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7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7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0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1.65%或 2.95%或 3.15%	467.69

近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取得实际收益人民币 467.69 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79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5%或 3.10%或 3.30%	无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06 期 R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1.30%-3.41%	无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受宏观经济影响,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7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096)	保本浮动型	200,000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1.65%或 2.95%或 3.15%	是	467.6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57 期 U 款	保本浮动型	80,000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1.3%-3.7%	否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63 期 G 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0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1.5%-3.47%	否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63 期 H 款	保本浮动型	220,000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	1.5%-3.7%	否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79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18)	保本浮动型	150,000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5%或 3.10%或 3.30%	否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06 期 R 款	保本浮动型	50,000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1.30%-3.41%	否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

六、备查文件

1. 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2. 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标的资产过户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持有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宇医疗”、“标的公司”)30.15%股权、并以现金 0.60 亿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 45.23%股权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公司。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截至目前,威宇医疗股权变更及增资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公司与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公司因此直接持有威宇医疗 33.74%股权,并行使威宇医疗 76.6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实现对威宇医疗的控制。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将投资款 6,000 万元支付至威宇医疗账户;公司已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股权转让款 16,000.00 万元支付至盛世达账户,尚需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盛世达支付股权转让款 15,661.54 万元。

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公司与盛世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与威宇医疗及其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与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截至目前,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公司与各交易对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各交易对方不存在违反《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重组涉及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后续义务及相关承诺;

(二)公司聘请具有符合《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损益的情况;

(三)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交割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及交易对价支付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更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在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风险,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交割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备查文件

(一)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三)《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四)《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2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持有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宇医疗”或“标的公司”)的全部 30.15%股权、以现金 0.60 亿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权。此外,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 45.23%股权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公司。上述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控制标的公司 76.65%股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含本公司附属公司,下同)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本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4.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5.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9.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本被限制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10.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及本公司要求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1.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
	关于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因在本次交易中发生信息披露违规情形,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经营主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威宇医疗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业务。 (3)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人/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公司签署即对本人/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的责任,且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公司签署即对本人/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 2.保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提名或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次交易前设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一、不存在相关内幕交易情形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二、不存在减持计划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会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安排的承诺函	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合同或安排外,本人与威宇医疗、威宇医疗其他股东、上市公司或其他任何主体之间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未签署任何其他合同,不存在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 如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与上述主体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签署任何其他合同,达成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或作出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本人将及时、如实向上市公司进行披露。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承诺函	就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借款,本人提供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资金融出方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约定,以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自有、自筹资金足额偿付融资本息,保证不会因逾期偿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事项导致盛世达所持荣丰控股股权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本人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况,本人就上述借款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备相应履约能力,若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到期未偿还上述借款,本人将采用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借款、房产变现等形式,将尽最大努力,积极履行担保义务。

二、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标的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及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二、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的纸质版与电子版一致,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公司提供的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五、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1.本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和许可失效。本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 2. 2020 年 7 月 14 日,杨永兴(湖南百佳股东,持股比例 4.74%)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沸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 年 1 月 25 日,杨永兴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沸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本被限制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人/本公司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三年等情况。 5.本人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 6.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7.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8.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9.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及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承诺,威宇医疗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二、本人保证威宇医疗所提供的文件的纸质版与电子版一致,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人保证威宇医疗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保证威宇医疗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威宇医疗提供的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五、本人承诺,如因本人或威宇医疗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2020 年 7 月 14 日,杨永兴(湖南百佳股东,持股比例 4.74%)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沸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 年 1 月 25 日,杨永兴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沸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三年等情况。 5.本人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 6.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7.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8.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9.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全体	一、本人/公司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本人/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人/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人/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人/公司承诺,如因本人/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宁沸超	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不拥有其他国家国籍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2020 年 7 月 14 日,杨永兴(湖南百佳股东,持股比例 4.74%)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沸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 年 1 月 25 日,杨永兴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沸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6.本人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7.本人未控制有任何上市公司。 8.本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未签署与此相关的任何协议,无与此相关的任何特殊约定或其他安排。 9.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本人与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的任何关系。 10.本人为威宇医疗股东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与威宇医疗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 11.本人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2.在威宇医疗股份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威宇医疗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3.本人同意威宇医疗股东盛世达将其所持威宇医疗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放弃本人对威宇医疗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威宇医疗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4.本